**附件：**

集中办理普通中专新生录取手续工作流程图

11月9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招生学校到总服务台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有关材料

11月10日9：00在1号楼3楼多功能厅召开录取大会

|  |  |
| --- | --- |
| 学校持介绍信、录取工作证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办公地点处理因年龄较小的小中专和系统比对待审核的大中专新生、户籍信息和中招考试报名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领取五年制、“3+2”新生档案，领取各计划类别新生名册。 | 学校确因生源不足需适当降分、调整招生计划到省招办联络组办理。 |

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做退档操作后方可退录

省招办复审学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在平台上操作

审阅新生名册

 不予录取

审核通过 不通过

11月13日集中打印新生名册，11月15日招生学校领取新生名册。

退录或更改计划类别

录取

学校将本校所有新生名册按计划类别、市（县）、页码排序后，持新生名册，省管计划还需带汇款单复印件或发票到省招办按录检、计划、盖章的顺序办理录取手续

省招办将新生名册按类别分好留第一联，后两联交与学校，由学校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一联，自留一联。

11月18日下午5：30录检、审核结束，19日集中录取工作全部结束。